附件1

江苏省高职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工作认证专家的推荐程序

**一、推荐条件**

**1.政治要求：**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公正客观，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；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
**2.年龄要求：**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特别资深的可适当放宽。

**3.背景要求：**分管教学的往届校领导或现任副校长；学校教务处长，或有过教务处长任职经历的中层正职；电子与信息大类、装备制造大类、医药卫生大类等相关专业分院院长、教学院长。以上人员需具有高级职称。

**4.意愿要求：**自愿参加专业认证工作，热心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；能按时认真完成认证培训任务，自觉遵守认证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要求；能够全程参与认证考查，保障必要的工作时间。

**二、报送要求**

符合以上4个条件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填写并报送《江苏高职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工作认证专家候选人推荐表》。

**江苏省高职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工作认证专家候选人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学校 | 被推荐人信息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职称 | 职务（最高） | 学历学位 | 工作单位 | 手机 | 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请于9月10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反馈至指定邮箱：wangxiaoqiu@njcit.cn，联系人：王晓秋，联系电话：18951690382。